

#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

## 询价结果告知书

(2021)皖 0111 执恢 105 号

关于[REDACTED]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执行[REDACTED]  
[REDACTED]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七条的规定，本院依法通过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对[REDACTED]名下位于合肥市合经区天门路36号公交锦绣园2幢202室的房产（产权证号：合产110123743）进行网络询价。淘宝（中国）软件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结果为1183760元；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结果为1770598元；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结果为1216394元。上述询价结果的平均值为1390250元。

特此通知。

